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50,044,397.89 元（人民币，下同）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50,044,397.8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含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 2,401,729,106 股 A 股股份，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3,999,997.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14,62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以上资金已经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3,638,740.31 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资金 5,951,580,000.00 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006 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目前实际已置换资金为 5,951,580,000.00 元，尚未置换资金为 0 元。2021 年 1 月至 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投资金 22,732,116.6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93,638,740.3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0,044,397.8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制定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于 2016 年 11 月对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分别开立了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326660100100493491 和 911005010001179011，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账户的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01,627.53 元和人民币 0.00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所得。

另外，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账号分别为 0715023019245005779、32050162645600000057、72246992196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的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00 元、人民币 173,901,662.84 元、人民币 8,741,107.52 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加上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所得；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0.00 元。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自筹资金的形式解决了部分建设资金，偿还了部分基建借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00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52 亿元。

大唐国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唐国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热电在保证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坛热电将总额不超过 1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金坛热电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2 月-4 月累计使用 16,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款。截至目前，金坛热电已将使用的 16,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位。

四、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及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7,993,638,740.31 元，节余募集资金 350,044,397.89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350,044,397.89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